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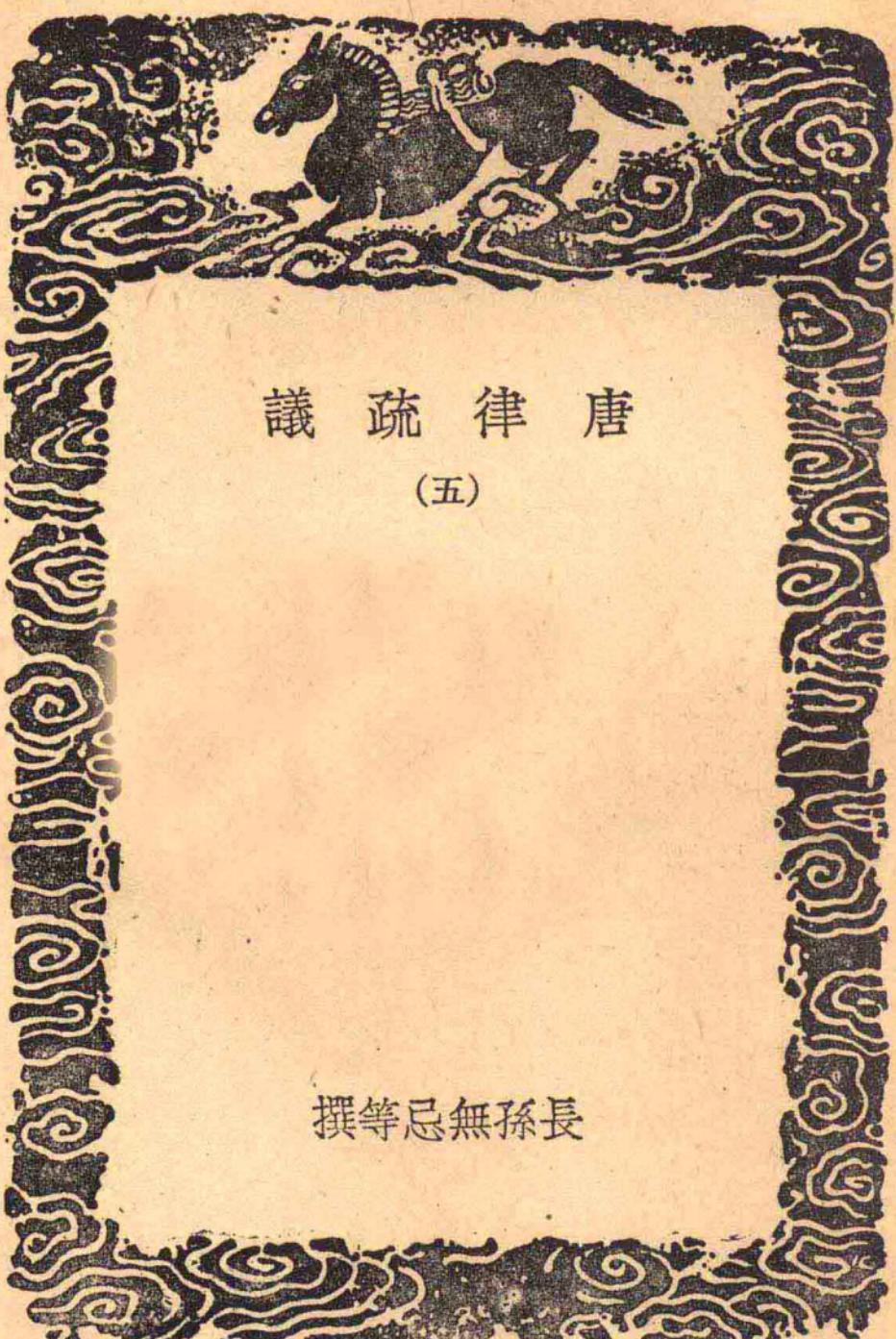
唐律疏議

五



唐書卷之三





唐律疏議

(五)

長孫無忌等撰

#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三

鬪訟三凡 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卽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難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

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註卽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卽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卽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毆冒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冒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妻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卽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妻犯者不減妻犯尊長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

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爲人毆擊問答一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卽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刀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卽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卽毆者自依鬪

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卽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卽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鬪毆誤殺傷人問答三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刀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伏之謂仆。謂其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杖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三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杖。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鬪。故從鬪殺傷論。

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使卽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儂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儂仆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儂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旣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內尙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旣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二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卽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卽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卽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卽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

者並准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口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口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瓶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闈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

近官司知而不卽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卽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卽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告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勅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誣告反坐問答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法卽誣官人及有蔽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卽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

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卽前人合贖虛，卽反坐者亦依贖論。卽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卽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實，坐贖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毆罪以上並實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驢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驥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評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外祖父母母妻夫之祖父母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卽拷證人亦是親尊長期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間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卽不合減卽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卽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綾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綾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  
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綾註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綾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人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卽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卽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考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釋文

服膺古者顏子事孔子得一善言則拳拳服膺說者謂膺胸也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攜子家廟服周謂子爲繼父服上音含訓容按禮記設席之制謂講學之席間相去可容一杖之地使教學者將杖於此所容之地指畫經義爲講說之儕伴曰

子預恭子曰仆忽過猶急復遼也爲經上子天事出春秋傳其或見前解以爲反瞋恨上音嗔也。死不吊者三謂畏懼。謂本情故於禮雖至於親有隱而無犯謂隱之過惡不但可嬉戲。上音合樂闔音父爲子恩顧之時母以劬勞謂之生。子至外參外。

凡服上雖謂父去於在心爲猶母有服周制謂妾是爲不但可不視樂不居寢不服周飲酒然食肉不之子至外。

